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9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N150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106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國中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4月8日新北教中字第1100642120號函續辦。
-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條略以，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復依本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2點略以，本市國中新生入學資格為國小應屆畢業生或因故未升學之歷屆畢業生，年齡未滿15歲者。
- 三、因應疫情，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請貴校優先協助學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待疫情趨緩後再進行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之正本查驗，倘有資格不符者再依前項法規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交換戳記
110/06/10 09:5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林素珍

教務處



1106723187

(2021/06/10)

